

#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关于印发《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各相关科室（单位）：

现将《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2024年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25日

# 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

(2024年修订版)

为积极开展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帮助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提升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增强工作经验和就业竞争力,促进其尽快就业。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共青团中央 全国工商联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6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办〔2023〕1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修订《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2020年版)。

## 一、就业见习基地建设

### (一) 基本条件。

1.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成立,生产经营正常,管理规范,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措施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

2. 每年可提供不少于3个适合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见习的工作岗位。

3. 有比较完善的见习培训计划和见习学员管理制度。

4. 能够为参加见习的人员按规定发放补贴,且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

### (二) 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应提供《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附件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见习培训计划和见习学员管理制度，按“属地原则”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

2. 人社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实地考察、评估。

3. 评估通过后，由县级人社部门将拟认定的见习基地名单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或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县级人社部门予以认定并授牌，同时，将认定见习基地名单报送市人才服务局备案。

### （三）管理服务。

1. 经认定的见习基地与县级人社部门签订《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附件2），有效期为三年。

2. 见习基地信息发生变更及见习人员结束见习的，需及时上报县级人社部门。

3. 见习基地应确保见习人员安全，不得将见习人员委派到其他非见习基地的单位工作。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或取消见习基地认定资格。

（1）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向人社部门报送见习岗位需求，或拒绝接收人社部门推荐的见习人员的；

(2) 有效期内主动申请退出见习基地的;

(3) 不按规定组织实施见习活动, 弄虚作假, 骗取见习补贴的;

(4) 超过一年未开展见习活动的。

5. 各级人社部门要定期对见习基地、见习工作开展检查指导。见习基地有效期满, 经评估、公示无异议的, 可保留见习基地资格。

## 二、就业见习工作管理

### (一) 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募集发布。

县级人社部门要按照多元募集、量质并重的原则, 合理设置见习单位和见习岗位条件, 见习岗位尽可能覆盖不同行业, 引导更多国有企业提供见习岗位, 重点提高管理、技术、科研类岗位比重, 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所学所长。县级人社部门应定期收集见习岗位信息(见习岗位信息包括基地名称、岗位名称、岗位要求、见习人数、见习时间等基本信息), 并及时通过就业在线、韶关人社官网、政府门户网站等平台向社会发布, 向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推送相关信息。

### (二) 就业见习对象及期限。

#### 1. 见习对象。

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 2. 见习期限。

3至12个月。

### （三）就业见习工作流程。

#### 1. 见习申请。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向人社部门认定的见习基地或县级人社部门提出见习申请，填写《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登记表》（附件3），并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及复印件（失业青年可不提供）、《就业创业证》。原件查验后退还申请人员，就业创业证可通过系统查验。

#### 2. 资格审核。

见习基地受理申请后，需将申请资料报属地人社部门进行审核；人社部门受理申请的，应直接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告知申请人并向见习基地推荐；审核不通过，及时告知申请人和见习基地。

#### 3. 协议签订及备案。

符合条件的见习人员必须与见习基地签订《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附件4），见习基地应在签订见习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供《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向属地人社部门备案。

### （四）就业见习管理。

见习期间，见习基地要按照培训计划，落实管理制度，按规定为见习人员发放工作补贴，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或工伤保险。见习人员要认真履行《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相关约定，自觉接受见习基地日常管理及见习工作岗位安置，遵守见

习基地规章制度，不得擅自脱岗，确保见习工作规范开展。见习结束后，见习基地对见习人员进行考核，在《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附件5）上加注意见，并及时向属地人社部门报备。县级人社部门要引导鼓励见习单位对见习人员积极留用，提高留用率；加强对未留用人员的就业服务，根据求职需要，加大跟踪帮扶，提供针对性服务，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

#### （五）监督检查。

各级人社部门应对见习工作进行指导和检查，并做好记录、建好台账。不定期对见习人员见习情况进行抽查，对未遵守见习要求的见习人员取消见习资格。要防止见习工作流于形式，杜绝虚假见习行为发生。监督检查主要包括：见习活动开展情况、见习人员在岗情况、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等。

### 三、就业见习补贴申报

**补贴条件：**1. 用人单位组织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或16-24岁失业青年参加就业见习。2. 用人单位每月按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80%的标准对见习人员支付工作补贴。

**补贴对象：**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按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且不高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工作补贴金额，给予补贴。

**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

**应提交材料：**见习协议书；符合条件人员基本身份类证明或毕业证书（以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身份享受时提供）；见习单

位发放补贴明细账（单）；见习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发票（参加了工伤保险的可不提供）。

**应核验信息：**单位登记信息；失业登记信息（以16-24岁失业青年身份享受时核验）；见习人员是否参保（仅参加工伤保险的不视作参保）。

**申请程序：**补贴对象应于见习结束之日（实际见习时间不少于3个月）起1年内，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补贴申请。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发挥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牵头抓总，将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纳入当地就业工作整体安排，做好见习单位认定、岗位募集和管理服务工作，指导推动事业单位提供见习岗位，统筹协调教育、财政、商务、工信、国资委、共青团、工商联等部门，促进其发挥各自职能。教育部门要加强校内见习政策宣传，向有需求的毕业生推荐见习信息。财政部门要统筹就业补助资金等相关渠道，保障见习政策落实。商务、工信部门要推荐一批专精特新企业等优质就业见习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指导国有企业设立见习岗位。共青团要发挥组织优势，动员失业青年参加见习，推荐一批企业为见习单位。工商联要推荐一批经营稳定、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作为见习单位。

（二）加强政策落实。各县（市、区）要大力宣传青年就业

见习计划和政策措施，采取多种形式向符合条件的对象精准推送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向社会广泛发布。要选树一批岗位质量高、吸纳人员多、见习成效好的就业见习基地，作为典型加以宣传推广，更好地发挥其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要引导就业见习单位及时申报补贴，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要求发放各项补贴，加大资金使用监管，防止骗取、挪用、虚报、冒领补贴资金等行为发生。

（三）加强协同联动。市局相关科室（单位）要加强对各县（市、区）工作指导，上下联动，合力推进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市青年就业见习目标任务。

1. 就业促进科负责制定（修订）全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督促县（市、区）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联系人：刘文超，电话：8728057。

2. 市人才服务局负责全市就业见习基地备案工作，加强基地管理服务，督促指导各县（市、区）于每年12月20日前对不符合就业见习条件的基地及时进行清退；组织开展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工作，督促县（市、区）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具体指导县（市、区）开展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加强信息比对，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汇总统计全市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数据报表，相关工作情况和统计报表按要求及时报送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联系人：王斌，电话：8520220

3. 市就业服务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

根据省人社厅工作要求，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督促县（市、区）如期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同时，组织开展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具体指导县（市、区）开展16-24岁失业青年就业见习岗位开发，加强就业见习信息比对，收集汇总工作开展情况和统计数据报表。汇总市人才服务局相关工作情况和统计数据，按要求将全市工作开展情况和数据统计报表及时上报省人社厅。联系人：卢誉，电话：8728129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文件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

- 附件：
1. 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申请表
  2. 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基地协议书
  3. 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登记表
  4. 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协议
  5. 韶关市青年就业见习鉴定表